



第四十五届会议
正式记录

UN/IRPADV

JAN 3

1991

星期二

第六委员会
第32次会议
1990年11月6日
下午3时举行
纽约

UN/ISA COLLECTION

第32次会议简要记录

主席：米库尔卡先生(捷克斯洛伐克)

目 录

议程项目142：国际法委员会第四十二届会议工作报告

议程项目140：危害人类和平及安全治罪法草案

本记录可以更正。
请更正在一份印发的记录上，由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
在印发日期后一个星期内送交正式记录编辑科科长
(联合国广场2号DC2-750室)。

各项更正将在本届会议结束后按委员会分别汇编印成单册。

Distr. GENERAL
A/C.6/45/SR.32
23 November 1990
CHINESE
ORIGINAL, FRENCH

下午3时5分宣布开会

议程项目142: 国际法委员会第四十二届会议工作报告(A/45/10,A/45/469)

议程项目140: 危害人类和平及安全治罪法草案(A/45/437)

1. CHISTOFFERSEN先生(挪威)代表北欧五国即芬兰、冰岛、丹麦、瑞典及其本国挪威发言,首先回顾第六委员会曾再三指出,与其每年向第六委员会提出几条供其提出评论,不如提出整个治罪法草案或至少其中一节,比较符合其目的。要求对未完成的刑法提出评论显然不会得到国家一级的赞同。

2. 治罪法草案必须以达成更佳的国际合作以便向危害人类和平及安全罪行进行战斗并确保犯了具体严重罪行的个人由一个有关法院加以审判和判决为目的。北欧各国认为任何刑法制度基本上都有三个组成部分。

3. 第一个组成部分是犯罪的定义。治罪法草案应该载有应该被认为危害人类和平及安全,因此应该包括在治罪法里的罪行的详尽的清单。为了符合“法无明文不为罪”的原则,应该采取这个办法。任何刑法制度的第二个组成部分是明定处罚。依照“无明文者不罚”的原则,治罪法草案必须明文规定对各种罪行的处罚。第三个组成部分是设立执行这个制度的司法机关。关于这方面,国际法委员会对大会关于设立国际刑事法院的问题的请求迅速有信心地作出反应,值得赞赏。鉴于下列事实国际委员会的工作的意义更为显著:这个问题是根据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向上届大会提出的提案,提案内容是关于成立一个国际刑事法院,管辖与非法贩运麻醉药品有关的案件。

4. 北欧各国代表团仍旧认为把非法行为全盘定义包括在治罪法草案里是值得

考虑的。关于各国责任的草案第19条以更概念化的方式定出了严重性的标准。《危害人类和平及安全治罪法草案》也可以包括类似的规定。该草案目前的结构,采取以分开规定方式描述各种非法行为,强调对庄重的概念需要一个具体的定义。国际不法行为与国际罪行之间也应该有明显的区分;在处理共犯、阴谋和企图时这种区分也将是重要的。

5. 关于有关非法贩运麻醉药品的草案条款(A/45/10,脚注32和34),北欧各国代表团认为没有理由把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分别规定罪名,一方面规定它为危害和平罪行,另一方面又规定它为危害人类的罪行。一般而言,委员会应该审查,载有关于界定危害和平的罪行和关于界定危害人类的罪行的分别规定,是不是真正对该治罪法有用。

6. “有关的罪行”,即共犯、阴谋和企图,不应作为分开的罪行载于治罪法里,而应该与主犯的界定一起放在治罪法的通则里。这交留给适当的法院根据一个人在一次罪行中参与共谋的程度去决定这是不是足够使他成为主犯。而且还应规定有关阴谋和企图的定义。

7. 北欧各国代表团赞同特别报告员的意见,即治罪法应该处理由各种社团或私人 and 团体,或公务人员,无论是作为贩运的主犯或是共犯在国家一级或是国际一级进行的大规模非法贩运麻醉药品的问题。因为北欧各国代表团认为应该探索与非法贩运麻醉药品进行战斗的一切可能的途径。关于这一点,北欧各国代表团注意到,关于国际恐怖主义的草案第16条和关于招募、使用、资助和训练雇用军的草案第18条(同上,第158段),把个别私人 and 私人团体的行动除外,尽管这些行为很严重。北欧各国代表团敦促委员会回头讨论关于把这些罪行归罪于个人的问题时,重新审议这个问题。关于这一点,认清常看到的恐怖主义、雇用军和非法贩运麻醉药品之间的关联,是很重要。

8. 虽然北欧各国曾在第六委员会里声明称它们并未完全相信最好能成立国际刑事法院;北欧各国认识到国际局势上的一般变化,它们已经改变看法,原则上不排除

除鼓励委员会继续进行有关这个题目的工作。关于这方面,北欧各国认为设立国际刑事法院的事必须与治罪法的内容联系起来审议。在全部草案完成以前不能作出任何决定。在作出决定以前必须解决一系列问题,其中除了法院的结构、议事规则及其管辖的性质以外,还应包括引渡,取得证据和进行调查。

9. 北欧各国的代表团认为各国应采取措施建立自己的管辖范围,就这一点,它们提请注意《联合国反对非法贩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第四条第2(b)款。北欧各国认为,最好的开头是国际刑事法院与各国家法院之间共同行使裁定权;其条件,任何刑法制度的基本组成部分,即所需的上诉程序,很完善。然而,关于第八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所通过的第25号决议,要等进一步研究这个想法之后才能加以评论。

10. 北欧各国政府认为,最好是看到完整的草案以后才进一步讲讨论国际刑事法院的事情。治罪法草案应该包括组织上、程序上、和物质上的一切方面,当然也要包括整个提案的经济后果。

11. 特别报告员曾提请第六委员会特别注意,在国际法委员会里关于应不应该把违反旨在确保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条约的问题包括在治罪法草案的看法分歧不一。就北欧各国而言,它们并不赞成在治罪法里讨论这个问题;部分原因是这种条款可能会使治罪法较难被接受,另一部分原因是这将引起关于条约法的根本问题,特别是条约的有效性和条约的解释、缔约国之间的关系以及第三国面对条约的立场等领域。

12. 最后,北欧各国代表团仍旧深信没有什么好的理由把治罪法草案作为第六委员会议程里单独的项目保留下去。正相反地,它应当作为国际法委员会的报告的一部分加以讨论。

13. CRAWFORD先生(澳大利亚)提到危害人类和平及安全治罪法草案关于共犯的第15条(A/45/10,脚注27),他认为那条草案尽管有些改进,还是范围太宽而不精确。该条文草案把共犯的定义定为“协助、教唆直接犯罪者或为其提供手段或以其作出许诺”。然而,只有当提供手段者知道这些手段将被用以犯罪时,提供手段才算是罪

行。至于许诺，应该是与犯罪特别有关，而且许诺者知其与犯罪有关的许诺，才能认为是共犯的一个分开的组成部分。

14. 关于大规模贩运药品，他表示较赞成第Y条(同上，脚注34)，因为贩运虽确属危害人类的罪行，但光是贩运药品本身，并不构成危害和平的罪行。

15. 关于违反旨在确保国际和平及安全的条约的第17条草案(同上，第89段)，国际法委员会成员未能一致同意，澳大利亚代表团认为治罪法草案应该只包括普遍规模的罪行，处罚对双边或多边条约的违反，并不属于治罪法草案的范围。至于与维持和平及安全有关的国际法的基本原则，这在治罪法草案别的地方曾提到。因此，第17条草案应予删去。

16. 国际法委员会讨论设立国际刑事法院问题有好处，有下列两个理由。第一个理由是一般性的，是与某些国家对治罪法草案加以单方面的错误的解释的危险有关，特别是鉴于可能根据治罪法草案提起的诉讼的高度政治性。第二个更具体的理由是，某些重要犯罪，例如大规模的贩运药品，有向一些小国的司法系统施加压力的威胁。如果没有预防单方面的和有党派倾向的解释的保障，治罪法草案将不能接受。此外，当各国的法律制度无法应付某一类特殊的犯罪时，各国应该有诉诸国际刑法制度的选择办法。

17. 设立一个国际刑事法院的问题需要进行一步研究。他请国际法委员会考虑下列几点。第一，这样的一个制度，应该根据附带于治罪法草案的议定书设立，应该仅处理议定书里所规定罪行。第二，必须建立一个有同等裁定权的制度，这个制度，除了某些特殊案件外，应该不排除国家法院的管辖。这个国际刑事法院应该可供治罪法草案各缔约国使用；它不应该是一个常设机构，大部分的经费来源应该以“使用者付钱”的办法为基础。审判前的调查过程应该由控诉国依其法律为之；各国对任何案件都需要提出足以支持判决有罪的证据来。根据“一罪不二审”的原则，国际刑事法院的判决应该有排除对同样的事实进行同样罪名或有关罪行进行新的控诉的效果。最后，应予强制执行的禁锢处罚，应该在控诉国的刑事机构里依照“罪犯待遇

最低限度标准规则”进行；虽然缔约国也可以选择其他的监禁方式。

18. 在大多数场合，如果对应采取的程序有充分的保障，国家刑事管辖将是执行治罪法草案各项规定正常的方法。然而经验证明也有光是国家司法管辖还是不够的时候；他赞扬国际法委员会执行探索这些问题的困难任务。

19. MOMTAZ先生（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满意地注意到危害人类和平及安全治罪法草案的拟订工作已在积极进行。关于草案第一部分：共犯、共谋和未遂问题，该国代表团认为这些是不同的罪行，应该加以区分并分别定义。特别报告员在这方面采取的办法看来是完全合理的。

20. 关于共犯的草案第15条新案文（A/45/10，脚注27）较原先案文有所改进，但最好能说明共犯不仅仅适用于危害人类和平及安全的罪行，还适用于未遂和共谋罪。关于共犯的定义，必须缩小其范围，使草案仅适用于蓄意进行的行为。对于危害和平罪和危害人类罪的情况，应该谨慎从事避免把共犯概念解释成为传统刑法中的共犯。同样的，如果一切阻止方式均属无效，那么就没有道理控诉个人为国际罪行的共犯。所有情况下均应给予法官以较大的处理权以确定每一特殊情况中各不同参与者扮演的角色以及行为同行为者之间的关连。

21. 他满意地注意到（b）项提到诱使行为，这种行为同宣传密切相关，他希望见到国际一级明白规定阻止和惩罚这种行为；我们不能低估战争和种族主义宣传对于民众可能产生的影响，或引用言论和宣传自由来容忍这种行为。

22. 关于共谋的草案第16条新案文（同上，脚注29）并不理想，他主张采用原有案文。这一条的目的是要打消一种想法：个人不对集体罪行承担责任。原有案文在这一点上的规定明白得多。种族灭绝和种族隔离这一类罪行当然不可能由单独的个人进行，而是产生于涉及联合责任以及个别责任的共同计划。但是应该指出，集体责任并不一定导致集体惩罚，因为仅仅属于一个集团并不能视为共犯。草案第16条原有案文第2款第二备选案文较为接近上述概念。

23. 他赞成治罪法草案中列入关于未遂的条款，尽管某些国家的法律中不把未

遂罪作为应予惩罚的行为，因此这种条款执行时不可避免地会产生一些困难。但应指出，企图应视为执行的开始。未遂的定义当然必须包括特别报告员列入治罪法草案中的意向成份，即行为失败或停止仅仅是由于不以行为者意图不转移的情况所造成的。他同意这一定义列入草案第17条的新案文。

24. 伊朗正在进行反对麻醉药品非法贩运的全面战斗，对于特别报告员提出有关这一专题的条款草案绝对的欢迎。无疑的，大规模有组织地进行毒品贩运构成对生命以及身体健康等权利的打击，可以当作是一种灭绝种族的行为。在这种情况下，他必然要支持把有关行为定性为危害和平罪以及危害人类罪。

25. 他赞成在治罪法草案中列入有关违反旨在确保国际和平及安全的条约的条款。这样的条款可以反映出违反条约所引起的普遍谴责。化学武器的使用也是如此，这种行为经1925年《日内瓦议定书》所禁止，并应视为危害人类和平及安全的罪行。此外，这样定性似乎符合国际法委员会1976年关于国家责任的条款草案第19条第2款所规定的国家罪行的定义。

26. 关于建立国际刑事管辖权的问题以及特别报告员提出的几种选择办法，他认为某些罪行是应该提交国际法院的，特别是极端严重的罪行，例如侵略和涉及国家责任的罪行。只有国际法院才具有代表人类审判最严重罪行所需的权威和公正态度。事实是，国家和国际两方面的预防和惩罚制度应彼此联系。一如特别报告员提出的第二种模式(A/45/10, 第155段)，国家不需要放弃其国家管辖权，而可决定把某些案件提交国际刑事法院。

27. 因为某些国际公约规定了国际罪行的防止和惩罚交由国际司法机构处理的办法，讨论中的国际法院当然最好是不根据治罪法草案设立，这样国际法院就可审理国家赋予其职权的任何事项。关于案件向法院的提出，他认为没有必要取得有关国家的同意。任一缔约国单方面将案件提交法院管辖无疑的是一种新的法律方法，在执行时很可能造成困难。但这种新方法是把维护和平的客观权利赋予国家的趋势的一部分。这个问题更加明显的出现于草案第12条：可能由安全理事会确定为已发

生侵略行为的案件。

28. 最后,他强调有必要根据依罪行轻重处罚的原则确定一系列的刑罚。在这一点上,该国代表团主张列出可适用刑法的总表,由法官自由的对每一特殊案件判处适当刑罚。治罪法作为惩处罪行的工具的价值取决于此。

29. 该国代表团希望大会对于《危害人类和平及安全治罪法》的拟订以及国际法委员会关于这一专题的工作继续给予高度优先。

30. AL-BAHARNA先生(巴林)欢迎国际法委员会最近一届会议在议程上最重要的专题之一危害人类和平及安全治罪法草案方面取得的进展。

31. 关于委员会拟订共犯、共谋和未遂等问题的条款草案采用的方法,委员会面对的问题是共犯、共谋和未遂是否应列入治罪法草案中有关一般性原则的部分,是否应作为单独的罪行,还是应在治罪法范围内每项罪行下加以审查。最后一种办法当然比较理想,但他也和特别报告员一样,认为这是个不可能达成的任务。把这些概念列入“一般性原则”的办法看来不妥,因为从犯往往同主犯承担同等程度的法律责任。在这种情况下,共犯和共谋可以作为治罪法草案中的单独罪行。但是,该国代表团认为未遂罪如果可能的话应该在特定的罪行或罪行类别之下加以审查。

32. 关于草案第15条:共犯,该国代表团认为特别报告员提出的新案文较原有案文改进许多。同治罪法范围内的罪行有关的任何人,不论是罪行的主使者或仅仅是执行者,均应受到检控。这项规定十分必要,因为治罪法所述罪行必然是由一些人共同进行的。但应确保被检控的人是蓄意采取行动,或知道他们进行的是非法行为。只要这一条件满足,那么就没有理由反对罪行的所有参与者根据治罪法都应承担罪责。基于上述考虑,该国代表团支持第15条的主旨,该条的范围包括了有关罪行的所有参与者。关于共犯概念是否应仅包括主罪之前或主罪时的从犯行为还是同时包括主罪之后的从犯行为,该国代表团赞成后一种办法,但必须主罪同随后的从犯行为之间存在关连。第15条的新案文在形式上还可加以改进;第1款从字面上看来给人一种印象好象其中含有共犯罪的定义,而实际上定义载于第2款(a)、(b)和(c)项。该国

代表团促请委员会重新审查第15条这的案文,以使这一点更加明确。

33. 草案第16条的订正案文也对原案文作了很大改进。该国代表团同意委员会的意见,就是“共谋的概念终于得到国际法的承认”。但是,一些概念性的问题仍然存在,例如案文中是否应特别提到犯罪意图,其次,是否真正有必要把共犯和共谋作为单独的罪行,还是可以在“参与犯罪”的总标题下同时处理。该国代表团认为共谋的定义应该特别提到犯罪意图作为额外的成分。至于第二个问题,该国代表团没有特别意见,哪一种办法看来可以为大多数国家所接受他们就会支持。最后,他表示,这一条的两个部分如果合并成单一的规定较为简洁。

34. 草案第17条的新案文同样的也较原案文改进许多,尽管未遂行为是否应列入治罪法草案,未遂概念是否应仅限于某类罪行:危害人类罪这两个问题仍然存在争议。对该国代表团而言,现阶段很难回答这些问题;特别报告员在报告第76段头两句中表示的意见值得考虑。提出的办法虽然好象是以国内法为根据,但却是合理而且是可以接受的。该国代表团原则上支持草案第17条,但建议其中两款合并,并由起草委员会对案文作一些文字上的修改。

35. 该国代表团欢迎委员会上一届会议取得的一项进展,就是通过了第X条:非法贩运麻醉药品。他们认为,为了治罪法草案的目的,第X条假定麻醉药品的贩运是一项危害人类罪,而不指明它也是危害和平罪这种做法是恰当的。他们欢迎这一条的案文是因为它的范围包含了与所述罪行有关的一切可想象的行为,而同时又排除了小商贩孤立的或个人的活动。该国代表团也很高兴看到这一条的范围包括洗钱活动。

36. 关于违反旨在确保国际和平及安全的条约的问题,他注意到起草委员会告知国际法委员会有关这个问题的草案第17条由于势不两立的看法而未能达成一致意见。国际法委员会本身的讨论情况相同,这也在预料之中。报告第91段表示,许多成员认为关于这一专题的条款不仅违反了普遍性原则,而且还涉及条约法的问题,例如条约的效力和解释,缔约国之间的关系,条约与第三国问题。委员会某些成员反对提

议的条文的理由是，“具有此种争议性的条文将对治罪法的可接受性产生不利影响”，该国代表团同意这一点。

37. GUIBILA先生(布基纳法索)回顾，按照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的倡议，设立有权管辖非法贩运麻醉药品的个人和实体的国际刑事法院的项目已列入大会议程，而且后者在第44/39号决议中要求国际法委员会在审议危害人类和平及安全治罪法草案时处理这个问题。委员会一直在构思建立国际刑事管辖权的可能性。

38. 布基纳法索代表团本身支持任何旨在公正和有效执行起草中治罪法的倡议或办法。但是，它认为起草治罪法和设立负责执行的机关应分阶段执行。换言之，委员会应以工作效率和合理化为基础，并避免过度分散工作，在解决其执行问题之前完成治罪法的起草工作。因为第4条第3款草案规定国家法院审判或引渡的义务并不预先判定国际刑事法院的设立和管辖权，这种处理办法绝不会分散治罪法草案内容。

39. 布基纳法索代表团认为委员会应拟订一系列罪行，各项罪行都应明确界定，同时也应拟订一系列适用的刑罚。迄今为止，委员会只研究治罪法的罪行的定义，现在应审议与其罪刑相配的犯罪问题。

40. 布基纳法索代表团欢迎委员会内部赞成治罪法罪名包括国际恐怖主义、雇佣军活动和非法贩运麻醉药品的协商一致意见。它完全赞同关于非法贩运麻醉药品的第X条案文，这一条规定考虑了这种祸害的所有方面问题。它希望，宣布国家范围或跨界范围的麻醉品贩运和非法转移这种贩运所得到的资金为治罪法罪行将有助于完全清除本世纪的最大罪恶之一。至于清单列入麻醉品恐怖主义，这一点似乎不必要，因为麻醉品恐怖主义事实上是已被宣布为治罪法罪行的非法贩运麻醉品的后果。

41. 布基纳法索欣然注意到关于共犯、共谋和未遂的第15、16和17条修正案文已经提出。第15条的新案文比以前好得很多，因为它有更详细，更精确的说明；由于解释在刑法中是限制性的，起草时常常应精确而清晰。关于未遂的第17条案文填补了以前案文没有界定未遂所留下的缺陷。

42. 尽管布基纳法索鼓励遵守不管什么宗旨的条约和国际协定,但是由于若干理由,它不能支持将违反一项条约当作治罪法罪行,即使该条约是旨在确保国际和平及安全。第一,条约义务具有相对效果,即缔约者间效果,而只有缔约者才能利用其正面效果或指控有人违反该条约。第二,将违反一项和平条约当作罪行会使加入这种条约的国家陷于不利和构成前所未有的不公平,而没有加入该条约的国家则不受此限制,因而不能鼓励后者加入条约。

43. 布基纳法索认为不如将继续不遵守和不执行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当作治罪法草案的罪行。国际社会仍有待注意的一些威胁国际和平及安全的情况是由于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没有受到普遍尊重。举少数例来说,南非继续存在种族隔离和中东的冲突是这种情况的显著典型。

44. SCHAETTI先生(瑞士观察员)注意到委员会第四十二届会议收到特别报告员关于危害人类和平及安全治罪法草案的第八次报告,说明迫切需要特别报告员的承诺和权力来完成政治方面很有争议的一项任务。

45. 特别报告员的报告由三部分组成,瑞士代表团对第三部分关于国际刑事法院章程特别感兴趣。第三部分采用问卷报告的方式,包含了各种备选案文,瑞士当局对此还没有固定意见。虽然我们很可赞成制订审判危害人类和平及安全罪犯的国际管辖权原则,但是这样管辖权会引起若干问题,例如该管辖权是广泛还是并存的问题。瑞士认为不应考虑广泛权限,以避免削弱或破坏国内禁止这种罪行的工作,或减弱国内法院所下达判决的效力。设立一种会对国家司法当局产生“解散”效果的法院是很荒谬的。

46. 问题是应否对并存权力是适宜一点作出结论。瑞士认为,这种方式会造成困难,因为一方想向国家管辖提出诉讼,另一方想向国际法提出诉讼。此外,这种解决不能保证一致执行治罪法,因为它有引起不同解释的可能性。

47. 因此,有人可能会问,国际刑事法院应首先当作是复审国内判决的上诉法院。例如,一个案件可以复审,因为:有关国家有理由相信该项决议没有根据正当评

价法律或事实；这些行为已被当作一般罪行而非根据治罪法审判；或定罪个人已提出上诉。瑞士认为制定拥有复审权的管辖可能减弱定案的权力是可以反对的，特别是因为该项决定是由该国最高法院所下达的。但是，设立这种法院是全面符合有关法律方面的现代发展，即更加准许个人将其国内法院的决定交付国际管辖复审。上诉法院另有一个优点，以确保国内法院定罪的个人将其案件提交复审。而且，这种国际管辖权也可以在适当场合解决国家间关于权限的正面和反面议论。

48. 关于法院的属物理由的权限，法院基本上应审判和惩罚治罪法规定的罪行。瑞士承认国际罪行的概念大于危害人类和平及安全罪的概念。但是，为了避免降低其作用和剥夺其创造力，法院应只对最严重行为、即对治罪法所处理行为有权。此外，瑞士希望，比定一些行为为国际罪行的其他文书范围还宽的治罪法将为符合刑法规定的这些罪行制定定义。换言之，由于起草治罪法时采取特别照顾，可以假设它将包含非常精确的规则，作为定一种行为为罪行的基础，它所依据的是不容违反的无法律不为罪的原则，据此只有违背一项清晰阐明的法律规则，不管授权与否，才能执行刑罚。显然，这种选择表示在治罪法草案工作完成之前是不能成立法院的。但是，鉴于法律的实质与相应的执行程序有关，这不算是缺点。

49. 委员会第四十二届会议也分别审议关于共犯，共谋和未遂的第15、16和17条条款。瑞士代表团保留在起草委员会处理这些条款之后，将来重提这些问题的权利。但是，它希望对委员会临时通过关于国际恐怖主义，招募、使用、资助和训练雇佣军以及非法贩运麻醉药品的和各项条款提出评论。

50. 关于国际恐怖主义罪行，视具体情况而定，似乎不可能在国际恐怖主义的成分和干预的成分之间作一明显区分，后者是干涉一国的内政或外交及鼓励颠覆性或恐怖主义活动的行为。例如，人们会问在这两条有关条款中究竟哪一条涉及国家武装团体的代理人出钱在某一地区居民散布恐怖，从而促成另一个政府垮台的行动。

51. 委员会报告第158段所载题为“招募、利用、资助和训练雇佣军”的评注需要评论。委员会回顾《日内瓦公约1977年附加议定书》第47条规定雇佣军没有战

斗员或战俘的权利。这里需要作两点澄清。这一条规定允许该议定书的缔约国剥夺雇佣军的权利；它没有强制该议定书的缔约国应该这样作。此外，没有战斗员或战俘权利的雇佣军与确定涉嫌威胁国家安全活动的任何平民一样，可以援用《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第四公约》第5条第三款的规定，该款特别保障他如被审判时可享有公平和正常审判权利。无论如何，他可以援用日内瓦公约第一号附加议定书第75条规定。这就是为什么大会1989年通过的《反对招募、使用、资助和训练雇佣军国际公约》第16(b)条载有对国际人道主义法保留的规定。瑞士认为，这种规定应载入治罪法草案第18条。

52. 最后，有人可能会问治罪法包括国际贩运麻醉药品的条款有什么根据。这种贩运事实上已经被当作普通法律的罪行，基本上是受到财务利益前景的诱惑所推动。但是，这种评价忽视了国际贩运麻醉药品与地方性和国际两种恐怖主义之间日益显示密切关系的发展。怪不得通常称之为麻醉品--恐怖主义。国际贩运麻醉药品除了对个人健康和福利有不良影响之外，还对一些国家有颠覆效果，从而如委员会报告中肯指出，也会妨碍和谐的国际关系。这种贩运既是危害和平的罪行，也是危害人类安全的罪行。因此，有理由在治罪法草案中即使作为临时可行假设列入说明这种贩运是罪行的条款。但是，委员会如果更加深入研究这个条款与1988年《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之间的关系是会有所获的，该公约确立了世界性的权限，使国际或区域组织有权防止这种罪行或追查其犯罪者。

下午4时30分散会。